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598,117	567,562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u>(794,179)</u>	<u>(762,811)</u>
毛損		(196,062)	(195,2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39,967	(34,175)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62,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53)	(212,63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51)	(55,791)
商譽減值虧損		-	(45,59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減值虧損		-	(6,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039	(87,15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10,405	6,389
銷售及行政費用		(74,268)	(168,783)
財務成本	7	<u>(1,282,007)</u>	<u>(1,229,638)</u>
除稅前虧損	8	(1,500,930)	(3,591,190)
所得稅抵免	9	<u>-</u>	<u>974</u>
年度虧損		(1,500,930)	(3,590,21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2,873)</u>	<u>(11,65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673,803)</u>	<u>(3,601,874)</u>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32,463)	(3,154,695)
— 非控股權益		(168,467)	(435,521)
		<u>(1,500,930)</u>	<u>(3,590,216)</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82,396)	(3,164,009)
— 非控股權益		(191,407)	(437,865)
		<u>(1,673,803)</u>	<u>(3,601,874)</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0.18)</u>	<u>(0.42)</u>
— 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235,111	11,936,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594	513,780
預付租金		–	–
使用權資產		93,303	97,297
商譽		–	–
生物資產		79,840	63,342
投資物業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8,319	57,1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80,167	12,668,064
流動資產			
存貨		82	45
貿易應收賬款	12	780,768	250,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172	14,79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97	2,304
預付租金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378	14,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501	32,312
流動資產總值		883,198	313,862
資產總值		13,863,365	12,981,926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6,016,853	4,408,650
借貸		11,884,790	10,970,946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1,316	1,186
流動負債總額		<u>22,298,607</u>	<u>19,776,430</u>
流動負債淨額		<u>(21,415,409)</u>	<u>(19,462,5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35,242)	(6,794,504)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750,372	716,205
租賃負債		2,890	3,9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3,262</u>	<u>720,197</u>
負債總額		<u>23,051,869</u>	<u>20,496,627</u>
負債淨額		<u>(9,188,504)</u>	<u>(7,514,7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479	1,488,479
儲備		<u>(10,078,236)</u>	<u>(8,595,8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89,757)	(7,107,361)
非控股權益		<u>(598,747)</u>	<u>(407,340)</u>
權益虧絀		<u>(9,188,504)</u>	<u>(7,514,7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10樓11-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和銷售以及木材營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修訂，採納下文所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其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選擇對所有租金優惠使用實際權宜法。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內確認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港幣1,500,930,000元之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截至當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1,415,409,000元及港幣9,188,504,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11,410,201,000元的銀行借貸及約港幣474,589,000元的其他借貸以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3,248,329,000元，合計約港幣19,528,767,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及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得的融資渠道。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延後償還所有借貸，包括本金額及違約利息；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 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及
- (iii) 成功籌集新資金，以撥支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生物資產乃分別以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其他—銷售來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供應。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20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計量為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87,070	—	11,047	598,11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587,070</u>	<u>—</u>	<u>11,047</u>	<u>598,117</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252,913)</u>	<u>(2,694)</u>	<u>(10,318)</u>	<u>(1,265,925)</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附註(i))	<u>476,845</u>	<u>(224)</u>	<u>7,146</u>	<u>483,767</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3,399,275</u>	<u>16,863</u>	<u>284,841</u>	<u>13,700,97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6,496,524)</u>	<u>(1,032)</u>	<u>(123,822)</u>	<u>(16,621,378)</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651	-	6	<u>657</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483	<u>4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87	466	7,779	71,33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71,33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4	10,595	10,819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u>759</u>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u>11,578</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50,969	-	-	<u>650,9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53	-	<u>1,353</u>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51	-	<u>651</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86	-	(14)	2,672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u>36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撥回／(減值虧損)總淨額				<u>3,039</u>
租金收入	2,103	-	423	<u>2,526</u>
財務成本	1,018,389	-	9,414	1,027,803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54,204</u>
財務成本總額				<u>1,282,007</u>
利息收入	113	-	10	123
未分配利息收入				<u>5</u>
利息收入總額				<u>128</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14,356	33,385	19,821	567,562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514,356</u>	<u>33,385</u>	<u>19,821</u>	<u>567,562</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3,093,285)</u>	<u>(69,039)</u>	<u>(94,518)</u>	<u>(3,256,842)</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附註(i))	<u>366,477</u>	<u>3,723</u>	<u>(9,466)</u>	<u>360,734</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2,574,715</u>	<u>16,197</u>	<u>268,518</u>	<u>12,859,430</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4,211,053)</u>	<u>(953)</u>	<u>(108,723)</u>	<u>(14,320,729)</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529	5,256	33	<u>5,818</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768	<u>768</u>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	1,507	1,507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u>2,278</u>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總額				<u>3,7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43	1,126	9,088	79,95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79,985</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6	17,504	17,890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u>190</u>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u>18,080</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584,176	-	-	<u>584,176</u>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62,110	-	-	<u>1,562,1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2,694	16,271	3,673	<u>212,638</u>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7,826	47,965	<u>55,791</u>
商譽減值虧損	-	45,592	-	<u>45,592</u>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343)	6,796	<u>6,45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78,172	1,904	5,824	85,90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25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總額				<u>87,150</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存貨撇減	-	-	475	<u>475</u>
法律索償撥備	8,082	-	-	<u>8,082</u>
財務成本	972,867	-	116	972,983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56,655</u>
財務成本總額				<u>1,229,638</u>
租金收入	-	187	-	187
未分配租金收入				<u>239</u>
租金收入總額				<u>426</u>
利息收入	140	80	8	228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217</u>
利息收入總額				<u>1,445</u>

附註：

- (i)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1,265,925)	(3,256,84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5,398	(35,86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868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367	(1,25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460	(3,111)
未分配財務成本	(254,204)	(256,6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94)	(36,998)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500,930)</u>	<u>(3,591,190)</u>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700,979	12,859,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501	32,3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9,616	59,455
使用權資產	1,329	2,0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378	14,1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562	14,444
綜合資產總值	<u>13,863,365</u>	<u>12,981,926</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6,621,378	14,320,729
承付票據	750,372	716,205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租賃負債	1,413	2,167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	964,818	745,0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8,240	316,842
綜合負債總額	<u>23,051,869</u>	<u>20,496,62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98,117	567,562	12,882,165	12,608,811
香港	—	—	9,683	2,102
	<u>598,117</u>	<u>567,562</u>	<u>12,891,848</u>	<u>12,610,913</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某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的收入	587,070	514,356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	33,385
來自太陽能發電站供電之收入	11,013	3,894
銷售木材	34	15,927
	<u>598,117</u>	<u>567,562</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8	1,4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61	(4,716)
租金收入	2,526	42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	31
政府補助(附註)	811	65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5,398	(35,86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868	9
撥回超額應計開支	1,452	2,762
其他	3,699	1,554
	<u>39,967</u>	<u>(34,175)</u>

附註： 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9,422	236,269
承付票據之利息	34,167	32,857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	1,018,389	736,762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219,782	223,606
租賃負債利息	247	144
	<u>1,282,007</u>	<u>1,229,638</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16	2,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38	79,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78	18,080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50,969	584,176
存貨撇減	–	475
法律索償撥備	–	8,082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494	10,971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660	47,6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4,967	59,837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4,724	8,563
	<u>59,691</u>	<u>68,400</u>

9.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包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	39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37)
	–	2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性差額	–	(976)
所得稅抵免	<u>–</u>	<u>(97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闡明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2020年：25%）。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經負責之稅務機關批准，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經修正)》之鼓勵類產業文件，准興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0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1,332,463)</u>	<u>(3,154,69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3月31日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42,396</u>	<u>7,442,396</u>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均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賬款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87,949	256,8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7,181)	(6,630)
	<u>780,768</u>	<u>250,208</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逾期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3,000,000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北京法院於2020年4月22日頒佈的法院命令，北京法院下令向本集團發還款項人民幣12,000,000元及每日人民幣170,000元。

2021年4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進一步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其他逾期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838,000,000元。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中國交通運輸部過往的壞賬率及其有能力結清應收款項，應收收費公路收入可悉數收回，因而，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1至30天	32,288	3,695
31至60天	15,905	18,338
61至90天	226,638	123,766
超過90天	505,937	104,409
	<u>780,768</u>	<u>250,208</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630	30,186
減值虧損	-	6,796
減值撥回	-	(343)
撇銷	-	(28,558)
匯兌差額	551	(1,451)
	<u>7,181</u>	<u>6,630</u>
年末	<u>7,181</u>	<u>6,630</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652	14,897
按金	1,860	1,917
其他應收貸款	63,647	58,761
其他應收款項	208,839	181,107
減值撥備	(252,826)	(241,887)
	<u>46,172</u>	<u>14,795</u>

管理層個別評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及償債能力存疑的債務人的逾期狀況進行評估。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41,887	163,210
減值虧損	17	87,206
減值撥回	(3,056)	(56)
匯兌差額	13,978	(8,473)
	<u>252,826</u>	<u>241,887</u>
年末	<u>252,826</u>	<u>241,887</u>

14. 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i))	4,560	4,510
應付建設成本	2,041,703	1,874,291
保留及保證按金	178,170	164,30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2,283,511	1,140,977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964,818	745,036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270,512	205,948
收取自買方C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ii))	273,579	273,579
	6,016,853	4,408,650

附註：

(i)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4,510	18,456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	13
銷售木材產品	-	(13,959)
匯兌差額	50	-
	4,560	4,510
於3月31日	4,560	4,510

合約負債為就銷售木材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已收到的履約預付款金額(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約為港幣4,560,000元(2020年：港幣4,510,000元)。

(ii)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據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分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作為可退回誠意金。倘出售交易未有進行，有關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73,579,000元(2020年：港幣273,579,000元)將由本集團退回予買方C。

15.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最高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有關首先由准興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的訴訟，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因此毋須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作出額外撥備。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接獲本金額為港幣400百萬元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的其中一名持有人（「承付票據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92(d)條和／或第92(e)條於2021年3月23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的清盤申請（「呈請」），理由是本公司無力償債。承付票據持有人亦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該申請於2021年4月23日（開曼群島時間）被開曼法院駁回。其後，開曼法院於2021年5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駁回呈請。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與承付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呈請、承付票據及認購新股份的若干和解協議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

根據和解契據，承付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銷地撤回及終止呈請及所有相關法律程序。承付票據持有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總代價為港幣296,000,000元（「認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

認購代價已與承付票據的部分本金額港幣296,000,000元相抵銷，而本金額為港幣104,000,000元的承付票據仍未償還，並將根據承付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和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准興高速公路提供方便且經濟的通道，可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地區內配置分銷中心的主要煤炭產地，因此對華北地區能源資源物流方面具戰略關鍵作用。

根據國家統計局，全國煤炭用量與供應量於2020年均有上升趨勢。全國煤炭用量、煤產量及煤進口量分別按年增加0.6%、1.4%及1.5%。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20煤炭行業發展年度報告顯示，隨著中國疫情防控取得突出成效，宏觀經濟穩步恢復增長，連同氣候因素、水力發電量、進口煤月度不平衡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導致煤炭供需關係出現階段性的市場寬鬆或緊張。相應地，煤炭價格出現了較大的波動。該等煤炭市場的經濟因素都影響了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貨車數量，從而影響了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511.92百萬元（約港幣587.07百萬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人民幣459.43百萬元（約港幣514.36百萬元）增加約11.43%。准興高速公路年內的日均通行費收入如下：

	日均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按年 變動率 （「按年 變動率」）	2021年	2020年	按年 變動率
准興高速公路	1.55	1.43	8.39%	1.78	1.60	11.25%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日均通行費收入乃按330日（不包括由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導致的免收通行費期間（定義見下文），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5日）計算。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除上述經濟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於防控COVID-19期間對收費公路推行全國性免收通行費，對准興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2月15日實施的《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於2020年2月17日起直至2020年5月5日，所有車輛在全國所有收費公路行駛一概免收通行費（「免收通行費」）。因此，根據本年度的日均通行費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准興高速公路被免收的通行費收入（即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5日）估計約人民幣54百萬元，佔年度累積通行費收入約10.55%；
- (2) 受COVID-19影響，當地防疫部門從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2月20日對所有車輛進行了檢查，不符合要求的車輛進行勸返；及

- (3) 自2020年11月中旬以來，內蒙古自治區實施了新費率收費標準，降低了若干類型車輛的收費。

准興將會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並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取道准興高速公路：

- (1) 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往七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 (2) 通過日常稽查、綜合稽查及專項稽查相結合的方式，實現收費站出入口車輛檢查全覆蓋，遏制逃費、漏費現象，從而加強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常管理；及
-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至今，氣溫多次急劇轉變，並受到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難以維持穩定水平。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2020年：港幣零元)，乃由於自2019年起青貯高粱的生產因本地降水量大幅下降而停止，以及產品價格受國內經濟減慢的影響而減少所致。

鑒於當地氣候情況以及鑫澤在國內經濟發展減慢下現時的營運，鑫澤的管理層認為，進行牧草生產及養牛業務將需要額外投資於廣泛的灌溉設備以及重建水井，令營運產量恢復穩定。

森林營運

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598.12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567.56百萬元增加約5.38%。本集團之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業務及其他(包括木材營運及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港幣587.07百萬元(98.15%)、港幣零元(0.00%)及港幣11.05百萬元(1.85%)(2020年：港幣514.36百萬元(90.63%)、港幣33.38百萬元(5.88%)及港幣19.82百萬元(3.49%))。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511.92百萬元(約港幣587.07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459.43百萬元(約港幣514.36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高速公路業務的全年通行費收益增加約14.14%，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煤炭市場之經濟因素以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794.1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762.81百萬元增加約4.11%。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650.97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584.1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港幣68.07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73.61百萬元)。

毛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為港幣196.06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195.25百萬元)，微升約0.42%。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至約港幣478.12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則約為港幣320.37百萬元。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上升約49.24%，主要受到上文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收益得以改善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56.00%所致。

本公司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以便於比較不同時期之經營業績。然而，並非所有公司在計算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上採納同樣方法。因此，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計量未必能作為比較。

經調整項目已計入除稅前虧損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	(1,500,930)	(3,591,190)
財務成本	1,282,007	1,229,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38	79,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78	18,080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50,969	584,176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62,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53	212,6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651	55,79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6,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淨額的撥回／(減值虧損)	(3,039)	87,150
存貨撇銷	-	47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5,59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0,405)	(6,38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5,398)	35,866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u>478,124</u>	<u>320,375</u>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iv)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撥回／(減值虧損)、(vi)存貨撇銷、(vii)商譽之減值虧損、(viii)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及(ix)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為非現金項目，並不直接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在計算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時消除有關項目之影響，能更好地反映出相關經營業績，亦將更便於比較不同年度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分類收益及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貢獻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特許權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於2021年3月31日，由獨立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無須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2020年：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港幣1,562.11百萬元，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港幣51.18百萬元)。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

為估算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0.41百萬元(2020年：收益約港幣6.39百萬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500.93百萬元，較約港幣3,590.22百萬元減少約58.19%。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港幣1,282.01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1,229.64百萬元)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74.27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168.78百萬元)所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約4.26%，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違約利息增加所致。本集團之年內銷售及行政費用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福利約港幣36.66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46.08百萬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13.75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54.73百萬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332.46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3,154.70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18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0.42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且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9,188.50百萬元的負債淨值狀況，而於2020年3月31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則約為港幣7,514.70百萬元。

於2021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23,265.60百萬元、港幣1.17百萬元、港幣854.64百萬元及港幣4.64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20,653.16百萬元、港幣1.46百萬元、港幣849.01百萬元及港幣4.28百萬元)之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根據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約為166.28%(2020年：約157.89%)。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39.50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32.31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10,970.95百萬元)已悉數動用(2020年：約港幣10,970.95百萬元)。

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約為港幣11,884.79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10,970.9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51.56%(2020年：約53.53%)。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472.59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438.31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之所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0,045.04百萬元(約港幣11,882.79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中國銀行(「該等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約人民幣8,723.81百萬元(約港幣10,319.83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321.24百萬元(約港幣1,562.9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21.74百萬元(約港幣1,090.37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本權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作為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過程的其中一環，於該等銀行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前，銀團貸款被視為違約。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下文「重大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增加約8.34%至約港幣23.13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21.35百萬元)，指主要就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類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若干條件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誠如下文「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一節所載，董事會已經採取及／或正在實施各種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假設成功實施該等措施，本集團已編製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互相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公佈第43至第46頁。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有關清盤呈請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和解契據

呈請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接獲華成國際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92(d)條和/或第92(e)條於2021年3月23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的清盤申請，理由是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票據持有人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該呈請」)。票據持有人亦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發行的金額為港幣4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於2021年4月23日(開曼群島時間)，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被開曼法院駁回。該呈請隨後於2021年5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被開曼法院駁回。

和解契據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呈請及承付票據的若干和解協議；及認購新股份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

根據和解契據，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銷地撤回及終止呈請及所有相關法律程序。票據持有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港幣0.20元，總代價為港幣296,000,000元(「認購代價」)(「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6月18日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認購代價已與承兌票據的部分本金額港幣296,000,000元相抵扣。因此，本公司並無從股份認購中獲得現金收益。本金額為港幣104,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仍未償還，並將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董事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為較佳方法，而非透過短期債務融資，因其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相信，進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的抵扣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以減低償還承付票據後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之影響。

有關該呈請、和解契據及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佈。

債務重組之更新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1,884.79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中國多間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8,723.8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319.83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公佈，本公司獲告知，該等銀行擬透過出表核銷並以法律程序向其他有意者重組銀團貸款資產，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調解協議、執行調解協議及解除確認銀團貸款，預計需時約六個月。

於2019年12月底，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已訂立調解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多次溝通後，本集團瞭解到，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將於2020年6月展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與該等銀行合作，促成資產重組，而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該等銀行將與本集團協調重組方案，以解決准興的不良貸款及營運風險，而此對本集團日後穩健發展具建設性作用。

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的過程中，該等銀行及另一中國銀行貸方（「貸方」）申請凍結准興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貸方有意與本集團訂立調解協議，而調解協議的磋商預計將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展開。

來自一名中國債權人的繳款通知書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准興中國債權人（「該債權人」）發出六份日期均為2018年10月26日之繳款通知書，收件方分別為本公司及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於2017年10月2日，准興之若干借貸已逾期，而准興無法在到期日前償付前述借貸。本公司及展裕為准興就上述債務的擔保人。

因此，該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展裕各自出具繳款通知書，要求於接獲有關繳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立即償還合共約人民幣606.11百萬元，即准興結欠該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該債權人磋商，以達成關於還款建議之共識。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於 2021年3月31日 之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0%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0%
總計	4,032,000,000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可能暫停或重新安排償還結欠債務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當中附帶購回選擇權(「出售事項A」)。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修訂上述代價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 (「代價A」)。買方A已全權成立一間基金公司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基金公司」)，以促進其內部資金安排及代價A之結付。董事預期，扣除直接應佔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買方A延誤支付所有款項且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基金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付代價A之內部資金安排。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C」)；
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 (「出售協議D」)。

直至本公佈日期，買方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該三名買方尚未編製補充協議的條款，亦未協定經修訂時間表。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面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對經濟恢復的影響，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進度停滯不前。鑑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繼續推行上述建議出售准興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正在考慮終止上述出售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而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前景

中國是少數幾個預計在2021年出現強勁經濟反彈的國家之一。許多發展中經濟體以及一些發達經濟體仍在努力應對COVID-19疫情及其後果。其中許多國家的經濟復蘇正因COVID-19感染的重新出現和滯後的疫苗接種進展而受到阻礙。

為鼓勵煤炭行業穩步健康發展，中國將實施擴大煤炭供應、穩定煤炭價格、調節煤炭進口節奏和協調煤炭運輸的措施，有望為運輸業帶來轉機。加上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特別是與張家口市路段的互聯互通，方便直達河北省，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將會增長。

自爆發COVID-19疫症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廣泛的防控措施，以阻斷疾病蔓延。為舒緩COVID-19疫症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合適的工作場地監控以保護僱員，同時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例如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重新磋商合約，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港幣零元)。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長盈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相符。長盈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長盈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1,500,930,000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21,415,409,000元及港幣9,188,504,000元。 貴公司未能按時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1,410,201,000元及其他借貸約港幣474,589,000元以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3,248,329,000元合計約港幣19,528,767,000元，須即時償還及於2021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多名貸款人透過開展法律程序要求償還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所有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從而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有關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果，而其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i)成功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進行磋商；(ii)成功與 貴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就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的還款期進行磋商，包括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及(iii)於有需要時成功籌集新資金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上述措施尚未完成。 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獲取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鑒於 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及時達成上述全部措施，其可能未能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積極應對問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誠如本公佈第36及37頁「重大事項」一節所述，本集團一直與該等銀行合作，透過解除確認並重組銀行貸款資產，促成該等銀行資產重組順利完成，而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隨後，該等銀行將與本集團協調債務重組方案，以解決准興的不良貸款及營運風險，而此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本公司將與其他金融機構磋商訂立調解協議。

- (ii) 與其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可能暫停本集團償還所欠債務、重新安排還款時間表或訂立調解協議進行磋商。

誠如本公佈第35至36頁「重大事項」一節所述，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已於2021年6月18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代價已與承兌票據部分本金額港幣296.00百萬元抵銷。

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與其他債權人達成任何其他協議。

- (iii) 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籌集資金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款項及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誠如本公佈第40頁「重大事項」一節所述，由於建議出售(連同購回安排)准興71%股本權益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經濟放緩而停滯不前，鑑於本公司有迫切的資金需要，本公司正在考慮終止出售協議，並積極物色其他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連同購回安排)准興71%股本權益，藉以籌集資金撥支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及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此外，本公司亦將繼續發掘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物色買家以出售准興的未售權益以及進行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撥支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尚未償還借貸。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完成任何上述該等措施。由於上述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立確實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上述該等措施。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對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範疇

除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判斷外，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包括就(i)分配予高速公路營運之本集團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ii)特許權無形資產建造成本之估算；(i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及(iv)生物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核數師未對上述判斷範疇表示不同意見，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這些判斷範疇的立場。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2年3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審核保留意見能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審核保留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退休福利政策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63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文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除偏離下文詳述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A.1.1及A.1.8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1.1條

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定期會議，而特別事宜已按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有效地處理，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每季度舉行全年共四次的定期會議。

守則條文A.1.8條

董事亦注意到，守則條文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然而，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未能就董事及高級職員（「D&O」）責任保險自保險公司獲得合適的報價。董事會將會考慮不時由保險公司提供的任何新D&O責任保險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刊發2020年中期報告後，本公司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如下：

- i) 李永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15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1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段景泉先生、姜濤先生及李永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